

2025 年杭锦后旗 10.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勘测设计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NMGJH-2024-015

招标人：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招标代理：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1、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00 时**。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2024 年 12 月 24 日**及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7、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9、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10、重要说明

(1)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目 录

第一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1. 总则.....	- 11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5 -
4. 投标.....	- 18 -
5. 开标.....	- 19 -
6. 评标.....	- 20 -
7. 合同授予.....	- 21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
1. 评标方法.....	- 35 -
2. 评审标准.....	- 35 -
3. 评标程序.....	-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0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3 -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8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53 -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 54 -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 56 -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 58 -
第二卷.....	- 59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0 -

一、项目区概况、工程背景说明.....	- 61 -
二、设计要求.....	- 62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67 -
第三卷.....	- 6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2 -
（一）投 标 函.....	- 72 -
（二）投标函附录.....	- 7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4 -
三、授权委托书.....	- 75 -
四、投标保证金.....	- 76 -
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77 -
（一）投标报价（费率）一览表.....	- 77 -
（二）分项投标报价（费率）表.....	- 78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9 -
（一）基本情况表.....	- 79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80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1 -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2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3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4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85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86 -
七、勘测设计方案.....	- 87 -
八、其他资料.....	- 8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杭锦后旗 10.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MGJH-2024-015)

一、招标条件

2025 年杭锦后旗 10.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已由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关于对杭锦后旗 2025 年 10.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储备项目进行勘测设计招标工作的批复》(杭政批发〔2024〕133 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群众筹资投劳**,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受招标人的委托,**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勘测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5 年杭锦后旗 10.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2.2 建设地点: 杭锦后旗团结镇、蛮会镇。

2.3 项目概况: 10.39 万亩(建设规模以实际勘测设计成果为准)勘测设计工作。

2.4 标段划分: 共 3 个标段。

2.5 工程勘测设计质量要求: 勘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测设计深度要求,采用国家控制网进行测量,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6 勘测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2.7 招标内容: 1、编写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报告; 2、开挖疏竣渠沟和斗农渠衬砌的纵横段面图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渠系建筑物工程设计,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清运田间积土、田间道路、等土方工程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4、编制施工招标预算。5、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6、项目建设前、后均应进行 1 次全项目区无人机航测,所获得影像资料要求空间分辨率优于 0.2m,项目建设中留存影像资料。

2.8 招标规模

标段及招标编号	成果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2025 年杭锦后旗 10.39 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第一标段	2025 年杭锦后旗蛮会镇富强村 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蛮会镇富强村、红 丰村、红星村、民 富村	建设面积: 4.0899 万 亩。新建项目为: 0.6244 万亩,改造提 升项目为 3.4655 万 亩。(建设规模以实际 勘测设计成果为准)

2025年杭锦后旗 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第二标段	2025年杭锦后旗蛮会镇民主村、 民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蛮会镇民主村、民 生村	建设面积：2.6537万 亩。新建项目为 0.4715万亩、改造提 升项目为2.1822万 亩。（建设规模以实际 勘测设计成果为准）
2025年杭锦后旗 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第三标段	2025年杭锦后旗团结镇竞丰村、 立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团结镇竞丰村、立 新村	建设面积：3.6464万 亩。新建项目为 0.7436万亩、改造提 升项目为2.9028万 亩。（建设规模以实际 勘测设计成果为准）
注：招标设计面积与实际设计面积存在差异，以形成设计成果的最终亩数据实结算。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或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工程专业乙级（含）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备测绘或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并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具有适合本工程规模的勘测设计能力。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水利或土地或测量或测绘或造价专业），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水利、土地、测量、测绘、造价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总人数不少于6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身份证、毕业证或结业证、职称证（职称证需为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派驻参与本次设计的人员担任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

3.5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

荐顺序按开标顺序进行推荐，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此之后的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但参与项目评审。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4.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8:00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4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00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5.1 领取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5.2 电子版（PDF 或者 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5.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6.1（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6.2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

6.3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及人员不得挂靠。签订合同之前，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bynr.gov.cn>）。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zyjy.gov.cn>）。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index>)。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小转盘南 原粮食局院内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博大厦 A 座 808 室
邮编:	015400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478-6630527	电话:	0478-8756665、1504487090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5 年杭锦后旗 10.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 1 号补遗书

致各潜在投标人：

2025 年杭锦后旗 10.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现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

1、投标人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或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工程专业乙级（含）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备测绘或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并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具有适合本工程规模的勘测设计能力。

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领取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

3、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全部以重新上传的招标澄清文件正文及附件为准；请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招标澄清文件正文及附件。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小转盘南原粮食局院内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478-66305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博大厦A座8楼808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8-8756665、150448709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杭锦后旗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标段名称	2025年杭锦后旗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杭锦后旗团结镇、蛮会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2.6537万亩。新建项目为0.4715万亩、改造提升项目为2.1822万亩。（建设规模以实际勘测设计成果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和群众筹资投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作业内容： ①编写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报告； ②开挖疏竣渠沟和斗农渠衬砌的纵横段面图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渠系建筑物工程设计，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清运田间积土、田间道路、等土方工程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③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 ④编制施工招标预算。

		<p>⑤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p> <p>⑥项目建设前、后均应进行1次全项目区无人机航测，所获得影像资料要求空间分辨率优于0.2m，项目建设中留存影像资料。</p>
1.3.2	勘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
1.3.3	工程勘测设计质量要求	勘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测设计深度要求，采用国家控制网进行测量，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或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工程专业乙级（含）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备测绘或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并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具有适合本工程规模的勘测设计能力。</p> <p>(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p> <p>(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工作。</p> <p>(4) 信誉要求：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水利或土地或测量或测绘或造价专业）（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身份证、毕业证或结业证、职称证（职称证需为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证书））。</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水利、土地、测量、测绘、造价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总人数不少于6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身份证、毕业证或结业证、职称证（职称证需为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证书）。</p> <p>(7) 其他要求：</p> <p>①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更改。</p> <p>②本项目开标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以此类推。</p>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开标顺序进行推荐，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此之后的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但参与项目评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场察勘，招标人给予配合，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察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1.2	转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①工程质量必须满足现行相关行业勘察、规划及设计规范要求，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设计深度。 ②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设计单位必须有安排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1-2名。
1.12.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历天。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有编号的补遗书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布给投标人，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u>有，最高投标费率：</u> <u>勘测设计第二标段：不超过上级批复设计成果概算一至四部分之和的2.5%。</u>
3.2.5	投标报价（费率）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限价（费率）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u>缴纳形式：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u></p> <p>2. <u>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u></p> <p>3. 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p> <p>4.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保证金账号：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2）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①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②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③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若有疑问请联系 400-9980000。</p> <p>5.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种。</p> <p>（1）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p>

		<p>有效期，并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2) 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p> <p>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p>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都必须按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名称）。</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上午09: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09:00时 开标地点：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先后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 ）。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mgggzyjy.gov.cn ）。 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 公示日期：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 偿	无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小写：75000.00元（柒万伍仟元整） 备注：中标企业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缴纳履约担保，持缴纳凭证原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p>	

	<p>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p> <p>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10.2	<p>因疫情防控要求，疫情期间开标注意事宜如下：</p> <p><u>（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u></p> <p><u>（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u></p> <p><u>（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u></p> <p><u>（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u></p>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与以上注意事宜有冲突，以此注意事宜为准。投标人若有违背，后果自负。※
10.3	①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单位出具正式任命文件。 ②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派驻参与本次设计的人员担任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设计代表须由投标单位出具正式任命文件。
10.4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为：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0.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费收取金额为：1.8万元。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分摊在相应单价中，不得单独列报。
10.6	<u>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统一签订合同，必须由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办理。</u>
10.7	<u>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和概预算编制过程中，必须保证设计的完整和可操作性，及概算的准确、合理性，不得高估冒算也不允许少算漏算，因设计人设计失误或错误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u>
10.8	招标文件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等）。
10.9	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不得挂靠证件，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u>本项目开标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以此类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开标顺序进行推荐，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此之后的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但参与项目评审。</u>
10.1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一正六副，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份（Word 和 Excel 版）

10.12	<p>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以后者为准。</p> <p>“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因系统内的单位“元”无法更改为“%”，投标单位在填写“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时，单位“元”看作为“%”。例如某投标单位投标费率为2.45%，只需在单位“元”之前填写数字“2.45”即可。</p>
10.13	<p>本项目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规模为2.6537万亩。最终建设规模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2025年项目建设规模为准，若各标段批复建设规模出现小于本次招标勘察设计规模，则多余部分顺延至下年度采用，勘察设计费用计算方式和费率仍采用本次中标费用计算方式和费率，并与原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不再重新招勘察设计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和规划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测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
- (1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 (17)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测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因疫情原因，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程序为准）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测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只限以人民币支付。

10.5.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编制周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测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最终发出的版本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费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测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筒	编列内筒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7</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3</u> 分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 5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 $5 < \text{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7$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 $7 < \text{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9$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 $9 < \text{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11$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2 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当 $11 < \text{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13$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次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1 个次低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6、当 $13 < \text{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1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次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2 个次低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7、当 $15 < \text{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17$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2 个次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2 个次低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以此类推。 按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报价评分 标准 (30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当投标报价与基准价一致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2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27分)	业绩 (15分)	2021年12月至今承担过农田水利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工作的,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农田水利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工作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专业负责人配备 (4分)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水利、土地、测量、测绘、造价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中级职称的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其他人员(3分)	配备的其他辅助工作人员(含预算、结构、测量等技术人员)数量在3人以下的得1分,3-5人的得2分,5人以上的得3分。(需要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初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分)	财务状况 (3分)	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每营利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2.2.4 (4)	勘察、设计 方案评分 标准 (40分)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需上传完整版的技术标)(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5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勘察、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5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5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方案(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5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 保证措施（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5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5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4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合理化建议（4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4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服务承诺（2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由评委赋分。分值为0-2分。 评委对本项评审为零分、满分或极端分值的，须具体逐条列明所优劣之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注：

1、所有资质原始文件、职称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等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凡涉及业绩、荣誉、资信方面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且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或计分。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标打分办法

-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测设计合同》

勘测设计项目名称：2025年杭锦后旗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招标编号：NMGJH-2024-0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杭锦后旗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标段**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杭锦后旗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标段**。
- 2、工程地点：**杭锦后旗蛮会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群众筹资投劳**。
- 4、勘测设计内容：**①编写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报告；②开挖疏竣渠沟和斗农渠衬砌的纵横段面图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渠系建筑物工程设计，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清运田间积土、田间道路、等土方工程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③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④编制施工招标预算。⑤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⑥项目建设前、后均应进行1次全项目区无人机航测，所获得影像资料要求空间分辨率优于0.2m，项目建设中留存影像资料。**
- 5、勘测设计范围：**建设面积：2.6537万亩。新建项目为0.4715万亩、改造提升项目为2.1822万亩。（建设规模以实际勘测设计成果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为：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
- （7）《安全生产合同》；
- （8）《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9) 设计文件与图纸等相关设计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设计时间要求

设计时间要求：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共计：40日历天。

四、工程勘测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勘测设计质量要求：勘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测设计深度要求，采用国家控制网进行测量，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五、合同价与最终结算价：

1、合同价款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完成勘测设计建设规模，经上级批复设计成果概算一至四部分之和的 %计算结算金额。

2、最终结算价：以形成设计成果的最终结算价为准。本项目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规模为2.6537万亩。最终建设规模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2025年项目建设规模为准，若各标段批复建设规模出现小于本次招标勘察设计规模，则多余部分顺延至下年度采用，勘察设计费用计算方式和费率仍采用本次中标费用计算方式和费率，并与原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不再重新招勘察设计标。

六、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测设计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为其进场人员办理发包人要求的工伤或雇主责任险。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 发包人：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1.2 承包人：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
- (7) 《安全生产合同》；
- (8)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机井技术规范》《水闸设计规范》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合同项目名称：**2025年杭锦后旗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标段**

4.2 规模：**本标段规模2.6537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勘测设计全部内容。**

4.3 阶段：规划设计。

4.4 投资：**按照财政部门投资指标文件确定。**

4.5 设计内容：①编写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报告；②开挖疏竣渠沟和斗农渠衬砌的纵横段面图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渠系建筑物工程设计，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清运田间积土、田间道路、等土方工程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③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④编制施工招标预算。⑤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⑥项目建设前、后均应进行1次全项目区无人机航测，所获得影像资料要求空间分辨率优于0.2m，项目建设中留存影像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有关资料：**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 5.2 提供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 5.3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项目区的地理位置、人口、牲畜、社会经济现状。**
- 5.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 5.5 时间：**2024年 月 日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 设计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大纲》的通知规定编制。
- 6.2 份数：**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各 12 份。
- 6.3 地点：**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 6.4 时间：**2024年 月 日前。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7.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 履约担保的金额：小写：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支付。
- 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设计人设计的工程进行施工单位全部进场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 8.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价格的 3%。
- 8.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保函）。
- 8.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处理完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并在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执行完相应金额处罚后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9.1 根据发包人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次支付。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0.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和设计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设计人应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负责。应在现状航摄图上绘制项目区现状图，提交的现状图经发包人核对与实地情况不相符的，有一处不相符处以 1000 元罚款。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勘测资料成果不相符或经发包人实地核对后与实际工程量不相符的，有一处不相符处以 1000 元罚款。发包人从设计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设计人必须引用国家高程控制网进行勘测，测量精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现状图中应标注出项目区留置高程点的名称、位置并应附留置高程点明细表（列明留置高程点的名称、位置及经纬度坐标），以便施工单位引测施工。

10.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10.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书面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10.2.6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所发生费用包括在本合同内，如设计人在项目施工期间未派驻参与本次设计的人员担任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将扣除中标单位设计费的**20%**。设计人对工程中经履行相应程序后确需变更的内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设计变更资料，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变更资料的交付时间，处以**3000元/天**罚款，最高不超过**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如发生因提供设计变更资料不及时影响施工进度造成损失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和设计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7 本工程规划设计报告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2.8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期及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设计单位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需更换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10.2.9 设计成果的对接：为切实履行项目区农民的知情权、选择权、参与权、监督权。规划设计形成初稿后，先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区镇的有关专家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持修改后的方案，再逐个与项目区村民小组对接征求意见，形成决议后履行村民小组全体农户签字确认手续，签字同意按设计规划图实施的农户代表占全体农户的**90%**以上。设计单位对接时应耐心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尽量做到项目区村与村之间、社与社之间的均衡受益，如发现设计与实地情况有偏差，修改后应报建设单位重新论证以便尽最大可能减少项目实施中的设计变更。经建设单位重新论证后确定的方案上报建设单位履行批复程序。

10.2.10 设计变更：在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问题后，先由施工单位或项目区乡镇、村社提出变更意见，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给设计单位发出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再由设计单位做出设计变更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批复后实施。

10.2.11 设计人在土方框架工程完工后，在衬砌渠道及建筑物施做前需对衬砌渠道、建筑物、耕地等高程是否满足灌溉及达到设计要求进行复核。对未复核并发生满足不了灌溉要求的工程，对设计人处以造成损失**2倍**的罚款。

10.2.12、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和概预算编制过程中，必须保证设计的完整和可操作性，及概算的准确、合理性，不得高估冒算也不允许少算漏算，因设计人设计失误或错误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巴彦淖尔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3.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概述

1.1 定义

水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招标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勘察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3 中标单位: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招标人接受的当事人。

1.1.4 投标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招标人接受的当事人。

1.1.5 定金:指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之后,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招标人向中标单位预先付给的一定数量的货币。

1.1.6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人正式接受中标单位投标的接受信。

1.1.7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8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于支付中标单位为完成勘察设计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1.10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协议书(如已完成)及其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2.2 中标通知书;

1.2.3 澄清问题协议书;

1.2.4 投标书;

1.2.5 合同条件的专用条件;

1.2.6 合中条件的通用条件;

1.2.7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2.8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 10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专用条件约定的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专用条件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专用条件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范。招标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无偿提供中文译本或英文本。

2 双方责任

2.1 招标人责任：

2.1.1 招标人应尊重中标单位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向中标单位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3 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中标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

2.1.4 负责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并签订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土地征用、水源、环境保护、有关设备等(如需要)协议或合同。

2.1.5 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2.1.6 在勘测工作中，负责对外联系，负责解决由国家规定的工程勘测取费标准中明确由招标人负责筹措解决的项目并支付费用；

2.1.7 招标人需要保护中标单位的勘察设计版权、未经中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对中标单位交来的设计文件和勘测结果不得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1.8 招标人聘请勘察设计监理时，应明确所赋予勘察设计监理方代行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勘察设计监理方无权变更或免除勘察设计在合同中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2.2 中标单位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2.2.2 中标单位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8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2.3 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测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2.2.4 中标单位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2.5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接受招标人聘请的勘察设计监理的监理。勘察设计监理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中标单位的责任；

2.2.6 若中标单位按投标书和专用条件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时，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要将副本送交招标人，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中标单位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方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中标单位的违约或疏忽；

2.2.7 中标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3 勘测设计工期

委托、勘测设计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审查、确认

4.1 审查：中标单位应按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中标单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

4.2 确认

4.2.1 招标人可组织并对施工用勘察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或施工图会审工作；招标人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中标单位原因的勘察设计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如属中标单位责任，则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5 其它服务

中标单位可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或委托进行专用条件中有关明确的水利行业所规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和深度以外的工作（投标须知与总则项目说明的工作内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另行收费），并另行收费。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专用条件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的应做调整。

6.2 合同款预付及支付：招标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中有关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中标单位预付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7 违约

7.1 招标人或中标单位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勘察设计的费用。

7.3 如由于中标单位勘察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偿付赔偿金。

7.4 招标人违约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中标单位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招标人应按中标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中标单位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8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中标单位根据有关勘察设计文件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商定的文件交付时间向招标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9 现场服务

9.1 勘察设计单位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问题，负责勘察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根据工程情况派驻现场勘察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9.2 委托、勘察设计双方应对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的中标单位现场服务人及服务月数协商确定；

10 争议与索赔

10.1 争议：委托、勘察设计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条件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 ①向水利及农业开发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 ②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③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10.2 索赔

10.2.1 中标单位可按以下规定向招标人索赔：

10.2.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0.2.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招标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0.2.1.3 招标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中标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招标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 其它

11.1 保险（如有时）：招标人办理招标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中标单位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中标单位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单位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建成移交生产，结清勘察设计费后自行失效；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杭锦后旗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其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为其人员配备劳保护品，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单位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江河游泳洗澡；安全用电、安全用煤取暖、安全驾驶相关工程车辆并持证上岗，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含 10%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三、违约责任：

甲方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并向甲方上报落实整改情况。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含 10%的安全风险抵押金）扣除相应的安全风险抵押金。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在设计人设计的工程进行施工单位全部进场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

5.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区概况、工程背景说明

1、地理位置

杭锦后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西部，地处河套平原。东与临河区接壤，西傍乌兰布和沙漠与磴口县毗邻，南临黄河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相望，北靠阴山与乌拉特后旗交界。地理座标为东经106°34'至107°34'，北纬40°26'至41°13'，南北长约87公里，东西宽约52公里，总面积1644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土壤状况

地形地貌：境内海拔高度为1030米至1034米，地形为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微度倾斜。南临黄河弦贯而给水，北靠阴山弧张而挡寒，西傍乌兰布和沙漠，东与临河接壤。全境处于引黄自流灌溉的平原地带，地域形状象正在崛起的金字塔。

土壤：杭锦后旗0-60M的土层中轻壤土占50%，中壤土占25%，红泥地占16.17%，沙地占8.3%，60M以下中黏土占67%，壤土占17%，沙土占16%。项目区内土壤有机质含量为2.21%，属于3级土壤。其中含量在3-4%的二级土壤占3.3%，含量在2-3%的三级土壤占74.9%，含量在1-2%的四级土壤占21.80。土壤中有效磷平均为7.51ppm，属于四级土壤。其中含量大于40ppm的一级土壤占0.5%，含量20-40ppm的二级土壤占0.6%，含量10-20ppm的三级土壤占11.9%，含量5-10ppm的四级土壤占61.1%，含量3-5ppm的五级土壤占19.3%，含量小于3ppm六级土壤占6.5%。杭锦后旗天然植被为草甸，盐生植物，垦植区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葵花等。项目区植被矮小，稀疏，仅有白刺、沙蒿、碱草等耐碱植物。

3、气象

杭锦后旗居有独特的小气候。地处北纬40°以上，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雨量138.2mm，蒸发量2096.4mm；昼夜平均温差8.2℃，年平均无霜期135天左右，平均风速2-3米/秒总体是昼夜温差大、无霜期长、西南风和东北风盛行；年日照时数3220小时以上，积温3520℃以上，日照率达73%，是全国光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黄河在全旗境内长17公里，过境年流量226亿m³，是全国八大自流灌溉农区之一。

4、水资源条件

杭锦后旗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降水的年际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匀，降水多集中在6、7、8三个月，约占全年降水的85%。蒸发十分强烈，多年平均蒸发量1998.9mm，是降水量的14倍。项目区全年以西风和西北风为主。每年春冬二季为风季，冬季风力强，春季持续时间长，多年平均风

速 2.57m/s, 年最大风速 19.6m/s, 全年风沙日数 47d-105d。黄河灌区水资源由当地水资源和过境水资源构成, 当地水资源为大气降水和地下水资源。过境水资源为黄河过境水量。黄河灌区的水资源只要是过境的黄河水, 经三盛公水利枢纽调节控制后, 由黄河并行的总干渠向灌区供水。杭锦后旗位于黄河灌区西部, 属黄河流域二级分区。

据三湖河水文站实测黄河年径流量资料统计, 多年平均径流量 259.6 亿立方米, 历年最大年径流 406.0 亿立方米(1976 年), 历年最小年径流 164.0 亿立方米(1997 年), 月平均流量在 550-1420 立方米/s。

5、自然灾害

主要灾害为沙尘暴, 强暴雨, 干热风, 干旱等自然灾害, 其中以干旱最为严重, 是制约农业发展的主要灾害。

二、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杭锦后旗 10.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2) 建设单位: 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3) 招标范围: 10.39 万亩(建设规模以实际勘测设计成果为准)勘测设计工作。

(4)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采用国家控制网进行测量, 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 勘测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6) 作业内容:

①编写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报告。

②开挖疏竣渠沟和斗农渠衬砌的纵横段面图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渠系建筑物工程设计, 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清运田间积土、田间道路、等土方工程测绘、规划设计及土方计算;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③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

④编制施工招标预算。

⑤工程矢量数据上图入库。

⑥项目建设前、后均应进行1次全项目区无人机航测, 所获得影像资料要求空间分辨率优于 0.2m, 项目建设中留存影像资料。

2、设计依据:

本项目规划、设计使用以下规范、标准（不限于，如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最新规范、标准）：

- 《规划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 《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22021-2008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与编号》GB/T13989-199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GB/T20257-2007
- 《规划基本术语》GB/T14911-2008
- 《大地测量术语》GB/T17159-1997
-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17942-2000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 《地形图外业测量规范》GB/T7931-2008
- 《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1994)；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1996)；
- 《水利技术标准汇编》灌溉排水卷一节水灌溉；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
-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1995）；
- 《机电井技术规范》（SL256—2000）；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06）
-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485-2009）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C252-2000）
-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织物土工布》（GB/T640-2008）
-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织物土工布》（GB/T640-2008）
- 《模袋混凝土衬砌渠道工程技术规程》（DB15/T856-2015）
- 《河套灌区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技术标准（试行）》
-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C482-2011）
-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SC23-2006）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和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调整办法》的通知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30600-2014）

《河套灌区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技术标准（试行）》

3、设计要求：

3.1总体要求：：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要求，采用国家控制网进行测量，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大纲》的通知内容及深度要求开展勘测、规划和设计及编制报告。

3.2勘测设计内容具体要求：

3.2.1灌溉与排水工程：开挖疏浚渠沟、衬砌渠道、渠系建筑物、机电井和管网配套等工程；

3.2.2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土地、积土清运、废弃土外运等工程；

3.2.3土壤改良工程：深松旋耕、增施有机肥（如有）、盐碱地改造（如有）等工程；

3.2.3田间道路：修建机耕路、生产路，道路铺砂等工程；

3.2.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开挖树沟、营造农田防护林等工程；

3.2.5农田输配电工程：输变电路配套等工程；

3.2.6其他工程：以上工程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3.3补充要求：

3.3.1 外业勘测：

（1）项目区内现状渠沟路布置测量需采用无人机航测，无人机飞行高度控制在120m及以下，平均地面分辨率（GSD）不低于5cm，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空间坐标数据要求》，完整、准确测绘项目地块的拐点坐标；

（2）农渠沟及以上渠道纵横断面逐条测量，毛渠沟以上级渠沟道为一单元选典型渠道测量纵横断，排水沟逐条测量，需要更新的树木以渠、沟、路为单位进行设计；

（3）田间路（毛路）以上级道路为一单元选典型道路测量纵横段；

（4）田间清运土方逐个编号测量，并标注积土地理坐标，拍摄影像资料并将位置编号标注在

现状图上。

(5) 对照“二调”图结合实地情况，准确划分项目区内地类属性；

(6) 对项目区内现有高低压线路、变压器等电力设施，和地下管网工程进行实地勘察，并标注在现状图上；

(7) 勘测项目区内现有林牧蓄积量，对需要采伐的树木，需要定位置、分树种和胸径统计并绘制林木采伐和造林规划图；

(8) 实验室测定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土壤盐分等土壤盐碱化程度指标（如有需要）。

3.3.2 规划设计：

(1) 设计计算工程量的依据必须充分，渠沟、林带、道路布局必须科学合理，林带布置原则上采用大网络、宽林带，林带要用路、渠或沟与农田隔开。主干路和适宜地段尽可能扩大林带规模，彰显品相。

(2) 项目区衬砌渠道的布设要做到项目区村与村间，社与社间均衡受益。

3.3.3 对现状图和规划图的要求：

(1) 现状图与规划图中应标明公里网格，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

(2) 现状图应准确标出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例如村庄、耕地、林（草）地、海子、沙丘、沼泽地等；

(3) 现状图应标出灌排渠沟现状、道路现状及清运田间积土的位置并附详图及土方计算表；

(4) 规划图中应标出项目区提供设计高程的位置并附数据（绝对高程），渠、沟、路位置（田间路、生产路、主干路、铺砂路用图例加以区分），新建、重建、维修各类水工建筑物位置，（逐个编号并用图例加以区分），植树沟位置及新旧林带的布设情况；

(5) 规划图中附设计工程量表；

(6) 现状图和规划图应做到图例与图相符；

(7) 现状和规划图例和图斑要求采用全国第三次土地利用调查数据库。

3.3.4 对开挖疏浚渠沟设计的要求：

每条非衬砌渠道的纵横断面图及土方计算表（毛渠可做典型设计），每条沟道的纵横断面图及土方计算表（毛沟可做典型设计）。

3.3.5 对衬砌渠道设计的要求：

(1) 每条衬砌渠道的纵横断面图及土方计算表；

(2) 每条衬砌渠道的断面结构图、平面展开图、水利要素表、工程量表及有关技术要求说明；

(3) 每条衬砌渠道砍伐树木统计数量表（以渠道名称为单位）；

(4) 每条衬砌渠道应提供一个设计高程（绝对高程）。

3.3.6 对水工建筑物设计的要求：

(1) 斗、农渠进水闸和节制闸闸门尺寸大于1.5cm,采用钢筋砼排架；

(2) 斗、农渠进水闸和节制闸闸门尺寸高度与设计水深相符，超高部分采用胸墙；

(3) 毛渠进水闸闸门尺寸高度与设计水深相符，超高部分采用胸墙

(4) 建筑物的结构图和钢筋图装订在一起，并附工程量表（工程量表中的数据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一致），应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3.3.7 对清运田间积土设计的要求：

(1) 对每处田间积土进行编号，并附测量成果、位置（经纬度坐标）、详图、土方计算表、影像资料；

(2) 每处田间积土的位置在现状图中标明。

(3) 附项目区积土调用分配表。

3.3.8 对修建田间路设计的要求：

(1) 对每条机耕路命名（田间路（毛路）除外）；

(2) 每条机耕路的纵横断面图及土方计算表（田间路（毛路）可做典型设计）；

3.3.9 对工程概预算的要求：

(1)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调查价格并结合工程当地价格综合确定，附编制概预算时当地建设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各设计标段使用的钢筋、水泥、柴（汽）油、砂、碎石、块石原价需统一；铸铁闸门、启闭机、钢排架、混凝土涵管、模袋布和高压闭孔泡沫板购置价格需统一。

(2) 砂石料单价分析中，应考虑砂石料场距项目区距离因素。

3.3.10 新增耕地要求

(1) 对每处新增耕地进行编号，并附测量面积、位置（经纬度坐标）、详图、影像资料；

(2) 每处新增耕地的位置在规划图中标明。

(3) 附项目区新增耕地调明细表。

3.3.11 建设前后耕地质量检测要求

说明项目区土壤质地改良、土壤培肥面积、措施等，以及主要技术参数；叙述项目区实施前后的农田土壤质量检测工作和评价。应列项目区农田土壤质量提升工程量。

4、其它：

(1) 勘测设计成果要提交项目区乡镇村社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在征得项目区乡镇村社签字确认后在整理上报发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后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版；

(2) 设计工作完成并经评审通过后，设计单位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农建〔监管〕〔2020〕7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在线填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录入设计阶段有关信息；

(3) 设计单位需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实施计划报告编制工作。

三、 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勘测、规划设计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规划设计报告及预算书	符合业主、项目要求	12套
2	彩色现状和规划图	符合业主、项目要求	12套
3	造林、盐碱地及积土规划或分布图	符合业主、项目要求	12套
4	土方工程量计算书	符合业主、项目要求	12套
5	建筑物结构和渠沟路纵、横断面设计图	符合业主、项目要求	12套
6	建设前后耕地质量检测	符合业主、项目要求	12套

注：1、在不改变设计建设规模时，如需补充或调整勘测、规划设计成果资料时，中标人必须配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但不得因此而调整勘测、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2、以上成果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杭锦后旗10.3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NMGJH-2024-01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和规划设计费用清单
 - （一） 投标报价（费率）一览表
 - （二） 分项投标报价（费率）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七、勘察和规划设计方案
 -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上级批复设计成果概算一至四部分之和的_____ %费率在_____ 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工程勘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测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3	工程勘测设计质量 要求		
4	合同价款支付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

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投标报价（费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成果交付时间	备注
1	勘测费用			
2	规划设计费用			
3	建设前后耕地地质 量检测费用		/	
投标报价（费率）				

注：此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费率）应与“投标分项投标报价（费率）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投标报价(费率)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费率				

注：1. 总计价应与“投标报价(费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费率)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 标 人：_____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等级证书	类型		等级		证号	
	类型		等级		证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测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测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仪器鉴定	时间	备注

七、勘测设计方案

勘察和规划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设计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 三、勘察、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
- 四、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和岗位职责；
- 五、勘察、设计说明和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安全保证措施；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合理化建议；
- 十一、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